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 2181-8888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計算表	5
六、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概況及沿革	8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0
(五) 關係人交易	10-11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計算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此 致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輝 

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五 日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基金餘絀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014,609	14	\$3,753,248	11	應付費用	\$33,450	-	\$33,310	-	
其他流動資產		23,081	-	23,081	-	流動負債合計	33,450	-	33,310	-	
流動資產合計		5,037,690	14	3,776,329	11	負債總計	33,450	-	33,310	-	
基金及投資						基金及餘絀					
特種基金	二及四.2	30,000,000	86	30,000,000	89	基金	30,000,000	85	30,000,000	89	
基金及投資合計		30,000,000	86	30,000,000	89	累積餘絀	5,094,240	15	3,833,019	11	
其他資產						基金及餘絀合計	35,094,240	100	33,833,019	100	
存出保證金	四.3及五	90,000	-	9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90,000	-	90,000	-						
資產總計		\$35,127,690	100	\$33,866,329	100	負債及基金餘絀總計	\$35,127,690	100	\$33,866,32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計算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五	\$7,000,000	94	\$7,000,000	94
利息收入	五	415,991	6	416,740	6
收入合計		7,415,991	100	7,416,740	100
支出					
獎助學金支出		4,140,360	56	3,744,660	51
急難救助支出		1,410,000	19	1,380,000	19
活動費支出		49,300	1	-	-
租金支出	五	344,220	5	313,841	4
文具用品		7,790	-	-	-
運 費		7,684	-	3,195	-
郵 電 費		3,115	-	2,584	-
廣 告 費		280	-	34,650	1
水 電 費	五	25,776	-	10,740	-
勞 務 費		59,350	1	30,000	-
交 通 費		39,431	-	17,155	-
什 費		66,714	1	1,955	-
手 續 費		750	-	670	-
支出合計		6,154,770	83	5,539,450	75
所得稅費用	四.4	-	-	-	-
本期餘絀		\$1,261,221	17	\$1,877,290	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0,000,000	\$1,955,729	\$31,955,729
一〇三年度餘絀	-	1,877,290	1,877,29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3,833,019	33,833,019
一〇四年度餘絀	-	1,261,221	1,261,22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5,094,240	\$35,094,2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61,221	\$1,877,290
調整項目：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7,31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40	2,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361	1,887,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7,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47,9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361	2,135,4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53,248	1,617,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14,609	\$3,753,2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概況及沿革

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1015930689號函准予設立；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所辦理之各項事業如下：

1. 辦理老人福利事項。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3. 辦理兒童福利事項。
4. 辦理婦女福利事項。
5. 辦理社會救助事項。
6. 舉辦醫療服務或捐助醫療設備與醫學研究事項。
7. 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3. 特種基金

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規定成立之創設基金，並以專戶存儲之。

三、會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活期存款	\$5,014,609	\$3,753,248

(2) 上開存款之動用均未受限。

2. 特種基金

(1) 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2) 上開存款係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本基金會之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供質押。

3. 存出保證金

	104.12.31	103.12.31
租賃押金	\$90,000	\$90,000

4. 所得稅

- (1) 本基金會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於符合該標準所訂條件之情形下，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上開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為0元。

- (2) 截至報告日止，本基金會之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無欠繳稅款。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凱基證券(股)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u>關係人</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u>
凱基證券(股)公司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2) 利息收入

<u>關係人</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u>	<u>金額</u>	<u>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u>
凱基證券(股)公司	\$1,236	0.30%	\$2,931	0.70%

係租賃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3) 租金支出

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凱基證券(股)公司	\$344,220	100.00%	\$313,841	100.00%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金，座落於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4) 水電費

關係人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凱基證券(股)公司	\$25,776	100.00%	\$10,740	100.00%

係承租辦公室分攤之水電費。

(5)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凱基證券(股)公司	\$90,000	100.00%	\$90,000	100.00%

係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押金。